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5 东莞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12278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1）“恒康医疗”股票质押仲裁事项

发行人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《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》，约定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,000,000 元，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购，并偿还发行人 212,470,833.33 元。其中，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“恒康医疗”（证券代码 002219，质押数量 38,000,000 股）出质于发行人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8 年 1 月 31 日，该笔股票质押业务触发合同违约条款，随后发行人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均无果。2018 年 2 月 6 日，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申请阙文彬偿还发行人本金

200,000,000 元、利息 649,166.67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6 日）。2018 年 2 月 9 日，发行人已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 1,385,770.00 元。2018 年 2 月 24 日，仲裁院已正式受理本案。2 月 27 日，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，该院当日受理，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（案号：（2018）粤 03 财保 28 号）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2）发行人诉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发行人与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“201301-0000186 号”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及“507020161111001 号”、“507020161116001 号”《初始交易协议书》，并分别依据两份《初始交易协议书》向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57,000,000 元、48,700,000 元，出资方为发行人管理的“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“立思辰”（证券代码：300010）的股票出质于发行人；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分别将部分“立思辰”股票出质于发行人，并与龙彧分别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依约于回购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偿还所有负债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发行人就前述两项债务分别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所欠债务本金 3,650,783.28 元、41,290,000 元，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，

并要求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、龙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。2018年3月22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。2018年4月3日，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。本案将于2018年5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（3）发行人诉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发行人与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“201301-0000327号”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及“507020151104001号”、“507020161103002号”《初始交易协议书》，并分别依据两份《初始交易协议书》向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70,000,000元、34,000,000元，出资方为发行人自有资金，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“立思辰”（证券代码：300010）的股票出质于发行人；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债务分别将部分“立思辰”股票出质于发行人，并与龙或分别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于回购交易日即2017年11月4日偿还所有负债。

2018年3月15日，发行人就前述两项债务分别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偿还所欠债务本金41,671,909.47元、29,290,308.93元，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，并要求北京汇金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龙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。2018年3月22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。2018年4月3日，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。本案将于2018年5月29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、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

（1）“恒康医疗”股票质押仲裁事项

目前“恒康医疗”处于停牌及司法冻结状态，发行人按照停牌前收盘价 11.71 元/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履约保障比例为 181.96%，属于正常范围，预计可收回剩余融资款项。发行人按照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的 0.5%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无需再对该笔债权单独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2）发行人诉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发行人按照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 12.72 元/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履约保障比例为 178%，属于正常范围，预计可收回剩余融资款项，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，发行人已用完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平仓额度，如客户在 90 个自然日后仍未还款，发行人将对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再次进行平仓处理。

（3）发行人诉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

发行人按照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 12.72 元/股对剩余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履约保障比例为 166.23%，属于正常范围，预计可收回剩余融资款项。发行人按照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余额的 0.5%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无需再对该笔债权单独计提减值准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

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发行人已用完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平仓额度，如客户在90个自然日后仍未还款，发行人将对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再次进行平仓处理。

结合以上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及可收回性分析，发行人认为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从谨慎性角度出发，发行人对相应股票质押业务提取了减值准备，且制定了资金的运用与归还计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按期支付到期债务，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了保障。

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

